

安庆市发电

发电单位 安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签批盖章

等级 明电 安防指办电〔2018〕72号

水机发号
办公室



关于做好第 12 号台风“云雀”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安庆城市排涝指挥部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，市防指成员单位，市花凉亭水库管理局、下浒山水库管理处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：

据气象预报，今年第 12 号台风“云雀”将于 3 日早晨到上午在浙江象山到江苏启东一带沿海登陆，3 日前后将对我省造成影响，其中 2 日夜里到 3 日平均风力增大至 4 级左右，阵风 7-8 级，3 日沿淮淮河以南部分地区大雨到暴雨，局地大暴雨。省防指决定于 8 月 2 日 12 时启动防汛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，并对防御工作进行部署，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克服麻痹侥幸心理。各地要迅速学习传达李锦斌书记、李国英省长重要批示，认真贯彻落实省防办防御第 12 号台风“云雀”异地视频会议精神，克服麻痹侥幸心理，切

实做好本轮台风防御工作。

二、落实防汛防台责任。各级责任人要立即到岗到位，超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切实把责任落实到各个环节，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要加强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三、强化预报预警会商。要密切监视台风动态和风雨影响，加密水情、雨情监测，滚动预测预报。加强会商研判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

四、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进一步落实防汛预案，严格落实防汛防台风各项措施。突出抓好防风和山洪地质灾害、城市内涝、中小水库巡查防守，及时发布预警，果断提前转移受威胁人员，做到应转尽转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。

安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2018 年 8 月 2 日